



182312050446

中斯诺环检字（2022）第 0302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6CDCU54M
项目编号：	SCZSNJCFWYXGS2235-0001

检 测 报 告

宜宾通航体验及无人机全产业链示范基地技

项目名称：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四川翼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被检单位：四川翼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04 月 25 日

四川中斯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中斯诺环检字（2022）第 03023 号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公司通讯资料：

四川中斯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皇经楼三街 106 号

邮政编码：610000

电 话：028-85438743

传 真：028-85438743

1、检测内容

受四川翼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至 14 日依据《宜宾通航体验及无人机全产业链示范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检测期间该项目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项目所在地: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创新基地 B 区 9#厂房。

2、检测项目

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TSP);

噪声:连续等效 A 声级($Leq(A)$)。

3、检测点位信息

表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信息表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备	排气筒高度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1#雕刻工艺	布袋除尘器	17.5m	距地面 16.5 米处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刷涂车间	活性炭环保处理箱	23.0m	距地面 21m 处	非甲烷总烃	

表 3-2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信息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名称	经纬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项目厂界外上风向东南侧 1m 处	E:104.723490, N:28.796243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项目厂界外下风向西侧 1m 处	E:104.722724, N:28.796027		
3#	项目厂界外下风向西北侧 1m 处	E:104.722835, N:28.795789		

表 3-3 厂界环境噪声采样信息表

点位编号	检测位置	经纬度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型	检测频次
1#	项目所在地东侧厂界外 1m 处	E:104.723551, N:28.796151	环境	2 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 天昼间 1 次
2#	项目所在地南侧厂界外 1m 处	E:104.723171, N:28.795871	环境、雕刻机		
3#	项目所在地西侧厂界外 1m 处	E:104.722780, N:28.795896	环境、喷漆枪		
4#	项目所在地北侧厂界外 1m 处	E:104.723042, N:28.796252	环境		

4、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来源

表 4-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来源信息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JSN-YQ-043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JSN-YQ-066	0.07mg/m ³

表 4-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来源信息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综合大气采样器 JSN-CQ-134/136/140	/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JSN-YQ-043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法-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SN-YQ-066	0.07mg/m ³

表 4-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项目分析及来源信息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单位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JSN-CQ-144 多功能声级计 JSN-CQ-052	dB(A)

5、评价标准

表 5-1 评价标准信息表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检测频次	1次	2次	3次	均值	
04月13日	1#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206	166	231	201	/
			实测浓度 (mg/m ³)	<20 (4.46)	<20 (4.06)	<20 (3.04)	<20 (3.85)	120
			排放速率 (kg/h)	<4.12×10 ⁻³	<3.32×10 ⁻³	<4.62×10 ⁻³	<4.02×10 ⁻³	4.7
04月13日	2#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5871	6198	6491	6187	/
			排放浓度 (mg/m ³)	0.84	0.91	0.83	0.86	60
			排放速率 (kg/h)	4.93×10 ⁻³	5.64×10 ⁻³	5.39×10 ⁻³	5.32×10 ⁻³	10.76

采样日期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检测频次	1次	2次	3次	均值	
04月14日	1#	颗粒物	标干流量(m ³ /h)	238	241	245	241	/
			实测浓度(mg/m ³)	<20 (4.51)	<20 (3.17)	<20 (3.97)	<20 (3.88)	120
			排放速率(kg/h)	<4.76×10 ⁻³	<4.82×10 ⁻³	<4.90×10 ⁻³	<4.82×10 ⁻³	4.7
04月14日	2#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 ³ /h)	5893	5934	6125	5984	/
			排放浓度(mg/m ³)	0.70	0.79	0.76	0.75	60
			排放速率(kg/h)	4.13×10 ⁻³	4.69×10 ⁻³	4.66×10 ⁻³	4.49×10 ⁻³	10.76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04月13日	颗粒物	mg/m ³	1#	0.085	0.067	0.102	1.0	达标
			2#	0.272	0.172	0.152	1.0	达标
			3#	0.118	0.221	0.18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0.34	0.36	0.38	2.0	达标
			2#	0.37	0.38	0.34	2.0	达标
			3#	0.32	0.31	0.32	2.0	达标
04月14日	颗粒物	mg/m ³	1#	0.100	0.085	0.085	1.0	达标
			2#	0.238	0.169	0.187	1.0	达标
			3#	0.135	0.238	0.16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0.40	0.42	0.40	2.0	达标
			2#	0.40	0.44	0.39	2.0	达标
			3#	0.43	0.41	0.39	2.0	达标

表 6-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04月13日	04月14日		
1#	项目所在地东侧厂界外外 1m 处	昼间	47	48	60	达标
2#	项目所在地南侧厂界外外 1m 处	昼间	48	50	60	达标
3#	项目所在地西侧厂界外外 1m 处	昼间	46	48	60	达标
4#	项目所在地北侧厂界外外 1m 处	昼间	45	47	6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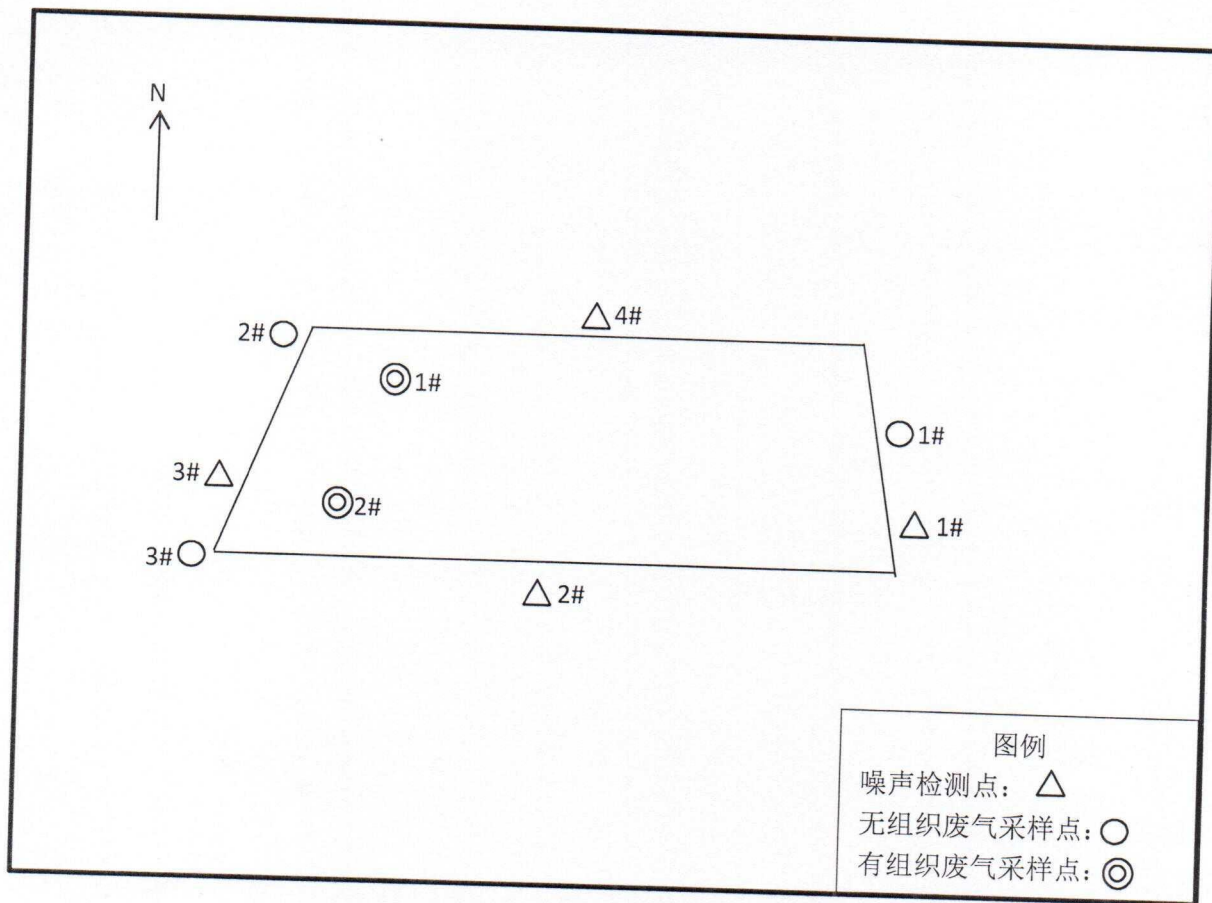
7、结论

此次检测结果表明: 宜宾通航体验及无人机全产业示范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

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标准限值;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以下无正文)

附图 1:



本项目噪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布点示意图

此次检测只对本次样品负责

现场采样人员: 甘震、万江波

编制人: 艾凤珍 复核人: 梁亭红 签发人: 马彩霞

日期: 2022.4.25 日期: 2022.4.25 日期: 2022.4.25